诺恩吉雅党发〔2025〕17号

诺恩吉雅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

使用方案

依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使用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，通过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和召开会议讨论研究，制定本方案：

事 项：为进一步维护文明城市工作走深走实，切实解决和规范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及出行等问题，为老旧小区安装智能充电桩。

主要措施：在诺恩吉雅社区温馨佳苑小区安装智能充电桩，在充分考虑居民习惯的基础上，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方案，为小区居民提供方便，整体提升小区居住环境。

预算资金：

1. 温馨佳苑小区：充电桩1组×1800元/组=1800元。

承 办 人：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诺恩吉雅社区委员会

完成时限：项目报批后即可实施。

附件：诺恩吉雅社区老旧小区安装充电桩费用清单

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诺恩吉雅社区委员会

2025年9月15日